

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的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喻景忠

刘 洪

段若鹏

杨德林

2017年9月18日

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的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喻景忠

刘 洪

段若鹏

杨德林

2017年9月18日

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的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喻景忠

刘 洪

段若鹏

杨德林

2017年9月18日

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的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喻景忠

刘洪

段若鹏


杨德林

2017年9月18日